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
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与交易方办理完成华工百川 100%股权回转登记至华工百川原股东名下事项，办理完成时间尚未确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14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

2014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华工百川及其原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马铁军、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海、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浩淼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复牌恢复交易。

2014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佛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980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5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资函[2015]4 号），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务司下发了《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的通知》（教财司[2015]47 号）。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针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3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7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120,164,7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13,43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5 年 5 月 14 日，转让华工百川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华工百川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5 年 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是根据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对华工百川 100%股权评估价值 71,498 万元确定的，而评估机构对华工百川 100%股权评估的预测条件之一为华工百川预计 2014 年 7-12 月营运资金周转率提升，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28,541.21 万元（即华工百川应于 2014 年 7-12 月加快库存销售、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减少营运资金占用 28,541.21 万元）。根据华工百川提供的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华工百川的营运资金未能达到评估机构的预测数，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仅为 -3,016.04 万元，缺口为 25,525.20 万元。

201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时提出审核意见：“标的公司 2014 年 7-12 月实际营运资金与预测数据的差异对估值的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的保障措施，请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相应补偿承诺并予以披露”。在此前提下，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员会审核通过。为此，华工百川原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马铁军、张海、广州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浩淼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营运资金差异赔偿的承诺函》，承诺：“1. 将督促华工百川尽快采取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款措施，解决营运资金差异问题，恢复华工百川正常的营运资金结构。2. 华工百川 2014 年 7-12 月经审计后营运资金变化情况实际数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差额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3. 华工百川营运资金变化情况不会导致华工百川的股权估值（指按收益法评估的华工百川 100%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即 71,49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工百川的营运资金缺口对比 2014 年的 25,525.20 万元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24,754.23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50,279.43 万元。

本次交易是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属有前提条件获得生效，由于华工百川原股东无法实现上述消除营运资金差异的承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最终没有成就、没有达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基础已不存在，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履行。

基于本次交易前提条件没有成就、没有达成，交易基础不存在等原因，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并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规划，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再融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慎妥善地处理好终止本次交易及后续相关事项，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受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产业高端化的发

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经营降本增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做强做大。

四、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处理

（一）终止本次交易后，公司需与交易各方将华工百川 100%的股权按照原交易各方的持股比例回转变更至华工百川原股东名下。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 23,750 万元，华工百川已归还 6,95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华工百川的实际资助余额为 16,8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上述财务资助偿还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如需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许可的文件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按照有关程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由于华工百川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营运资金缺口对比 2014 年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进一步增加，华工百川原股东无法实现曾作出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消除营运资金差异的承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最终没有成就、没有达

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基础已不存在，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终止的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

2. 佛塑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佛塑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根据佛塑科技提出的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佛塑科技有权依法终止本次交易。

2. 佛塑科技终止本次交易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终止本次交易后，依法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回转等有关手续。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详见同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终止本次交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九、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